

漯河市交通秩序违法行为第六十八次曝光

4月6日至11日,市“两城同创”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,对市区部分主干道上机动车占压盲道、绿道、非机动车道、公交车位,逆向停车,夜间违规使用远光灯,行人闯红灯,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,并公布车辆所有人信息。此次曝光的车辆,市交警部门全部录入交通违法系统,依法给予罚款、记分。对违法停放的无牌、假牌机动车、电动车予以拖离暂扣并依法处罚。

下一步,我们还将对市区所有主干道车辆、行人违法行为持续组织曝光,对于曝光的车辆,将由交警部门依法给予处罚。同时,对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,将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以及户外电子显示屏上予以曝光。

我们提醒广大市民朋友,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文明出行,共创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市“两城同创”指挥部
2017年4月11日



4月6日15:03菏泽路上占压盲道,罚款200元。



4月6日15:32都山路占压盲道,罚款200元。



4月7日9:43丹山路上占压盲道,罚款200元。



4月7日10:15嵩山路上占压盲道,罚款200元。



4月7日10:21嵩山路上占压盲道,罚款200元。



4月7日9:51迎河路上占压公交车位,罚款200元。



4月7日10:16嵩山路上占压公交车位,罚款200元。



4月6日14:39黄山路上占压斑马线,罚款200元。



4月6日14:55丹山路上逆向停车,罚款200元。



4月7日9:28黄山路上违章停车,罚款200元。



4月8日牡丹江路与嵩山东路交叉路口豫AE519E闯红灯,罚款200元、扣6分。



4月9日建设路与五一路交叉口豫LZZ699不按导向行驶,罚款50元、扣2分。



4月9日迎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豫LW7117闯红灯,罚款200元、扣6分。



4月7日20:05松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,大货车豫LB9679违禁入市,罚款200元、扣3分。



4月8日19:57松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,大货车豫LB3958违禁入市,罚款200元、扣3分。



4月9日19:10松江路与丹山路交叉口,大货车豫LB1568违禁入市,罚款200元、扣3分。

4月6日~11日违章车辆和所有人曝光

4月6日
豫L25888 齐平均
豫LSY022 南诗影
豫LU7777 王朝阳
豫LJZ856 靳珍珍

豫LKC111 邢 栋
豫A0AD83 陈东明
豫A1A78A 关爱琴
豫LYE886 杨亚丽
豫LWX215 谢丽娟

豫A71QH9 侯 营
豫HJZ723 荆 翌
豫LLT227 朱士博
豫LW2222 王秋红
豫LHU009 杨 勇

豫QPU752 张董董
豫LH7988 郑丙立
豫LWV777 苏百爽

4月7日

豫LQ2266 高 明
豫DN2666 鹿春民
豫LH3666 王 坦
豫LA2599 张桂侠
豫LE6777 吴云鹏

桂AYS649 何振友
豫LCY112 陈 雅
豫LZ8600 刘军利
豫LWF869 崔钦涛
豫LYP666 郭 磊

豫LZ1808 王聚荣
豫LV6651 吴尚虎
豫LPT958 王 娟
豫LZF899 刘宗凡
豫LS5123 沈庆利

(对以上曝光车辆,请车辆所有人及时到车辆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。如有异议,可到市交警支队申请复议。)

河南人民出版社漯河分社

诚征书稿 创造价值

一个人写一本书,那是优秀的积淀; 一个家族出一本书,那是传承的印记;
一个乡村出一本书,那是乡愁的留驻; 一个单位编一本书,那是社会的担当;
一个组织编一本书,那是奋斗的足迹……

论文专著、文艺创作、结集汇编、地方志、村史、家谱、书画……均在我们的服务范围。
想出一本书吗?我们将倾心为您全程服务,让您的价值永恒起来!

联系电话: 0395-3155897 13733988334 李先生 13903953027 连女士 分社地址: 漯河市新闻大厦漯河日报社606房间



已出版部分书籍